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科委字〔2026〕7号

---

## 关于申报 2026 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技研发项目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快工程建设行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我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式

#### （一）单位推荐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推荐。

## （二）自主申报

已在中施企协成功立项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进行自主申报。

## 二、申报类别

面向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分为“揭榜挂帅”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面上研发项目和青年创新项目。

（一）“揭榜挂帅”项目主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能够带动产业进步，对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引领作用。

（二）重点研发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问题，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培育方向，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巨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三）面上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工程一线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有效提升工程建设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四）青年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创新潜力的企业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要求年龄不超过40周岁。

鼓励各企业积极申请“揭榜挂帅”项目和重点研发项目。

## 三、申报方向

申报项目应围绕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发展方向，聚焦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研究以下方向：

1. “好房子”建设技术研究；
2. 数字新基建工程技术研究；

3. 高端工程装备研制；
4. 高性能工程材料研发；
5. 智能建造技术研究；
6. 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
7. 绿色低碳建造技术研究；
8.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研究；
9. 新型能源体系配套工程技术研究；
10. 低空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技术研究；
11. 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12. 深地深空深海工程建造技术研究；
13. 工程建设行业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究。

####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内容应符合协会倡导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应聚焦、务实、科学，项目名称需根据研究方向具体化。

（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物质基础，且管理运行规范。

（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每人每年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重点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科研工作经验丰富；面上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青年创新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中施企协科技专家优先）

（四）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

人等方式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研发费用的资金实力或筹措能力。其中，“揭榜挂帅”项目须达到 500 万以上，重点研发项目须达到 300 万以上，面上研发项目须达到 100 万以上。

（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七）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八）对于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申报项目，在评审时将侧重考察技术的前瞻性、颠覆性潜力及对产业的带动作用，对研发费用预算、项目负责人现有职称要求等适当放宽。

## 五、申报资料及方式

（一）申报项目应提供立项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研发经费保障承诺书等材料。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采取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申报（<http://kj.cacem.com.cn>），申报系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

## 六、其他事项

（一）中施企协科研项目研发经费主要采取企业自筹的方式。

（二）经中施企协科委专家评审并同意立项的科研项目，应配合协会共同做好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经中施企协科委专家评审并同意立项的科研项目，可以

作为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支撑。

(四)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并于6月25日前将推荐函发至科委办公室邮箱 [zsqxkjb@163.com](mailto:zsqxkjb@163.com)，各申报单位6月30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线上提交工作。

### 七、联系方式

张 宝 010—63253481

徐文博 010—63253475

孙 鹤 010—63253419

附件：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2. 2026年中施企协科研立项“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3. 2026年中施企协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4. 研发经费保障承诺书

5. 科研立项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工程建设行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和发  
展工程建设新质生产力，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研发立项  
项目（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科研立项项目）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研发立项项目”是指面向工程建设  
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  
起，以企业为研发主体的科技研发项目。

**第三条** 中施企协科研立项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  
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自主创新和  
原始创新，主动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四条** 中施企协科研立项项目，重点支持工程建设企业科技  
研发攻关项目和成果转化工作，着力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型企业。

**第五条** 中施企协科研立项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科学规范、  
公开透明、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中施企协科研立项项目的研发经费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科委）负责科研立项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中施企协科委为科研立项项目管理者，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中施企协科研立项项目管理办法；
- （二）研究提出行业科技研发方向和重点指引；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研发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 （五）促进研发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者，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行业科技发展需求，向协会申请科研项目立项；
- （二）接受中施企协科委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做好配合工作；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四）及时报告项目研发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负责研发项目验收的准备，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 （六）负责研发项目文件归档，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条** 科研项目实行年度立项、动态验收制度。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中施企协科研项目立项分“揭榜挂帅”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面上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

（一）“揭榜挂帅”项目主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战略，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能够带动产业进步，对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或引领作用；

（二）重点研发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问题，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巨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三）面上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工程一线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有效提升工程建设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四）青年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创新潜力的一线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要求研发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为立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且管理运行规范。

“揭榜挂帅”项目和重点研发项目可设子课题，且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合理

设计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秘密。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立项申请书；
- （二）对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 （三）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书；
- （四）发布正式立项通知。

**第十五条** 立项科研项目以批准的立项申请书作为实施和验收依据。

**第十六条** 重点研发项目、面上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及专题研发项目的立项数量，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情况由中施企协科委具体确定。

“揭榜挂帅”项目由中施企协科委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需求发布榜单。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需求，中施企协将对部分项目进行资助，具体金额由协会研究决定。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组织科技专家对立项的科研项目进行研发过程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组织的过程检查，并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根据中施企协科委批准的立项申请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中施企协科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施企协科委有权终止研发项目：

（一）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落实项目研发内容；

（三）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研发内容；

（四）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五）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研发的。

**第二十三条** 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并按要求完成后续归档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工作由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分管科技工作领导、项目负责人、各课题负责人应参加项目验收会，原则上由项

目负责人汇报项目研究情况和研究成果。

重点研发项目、面上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专题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组织，中施企协科委选派有关专家参加。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向中施企协科委提交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验收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中施企协科委将组织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整改后须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的严肃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形式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条件，采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及现场考核验收或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立项申请书及本办法相关规定为依据，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考核。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人员由从事该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第三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验收的客观公正性；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二条** 验收专家组应重点审查项目完成质量，并做出评价。

**第三十三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情况。验收通过后，由中施企协颁发验收证书。

（一）按期保质完成批准的立项申请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未完成批准的立项申请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批准的立项申请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后 3 个月内向中施企协科委报送验收报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知识产权情况、应用效果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中施企协科委核查批准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原研究期限的 50%。

## 第六章 成果推广

**第三十七条** 本着“谁出资、谁拥有”的原则，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出资单位拥有。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内部协商决定研究成果归属。

**第三十八条** 研究成果归属单位对成果负有推广义务，应积极

创造条件，进行成果推广应用。

转化应用情况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立项的参考。

**第三十九条** 中施企协在相关科技创新活动中对项目研究成果予以宣传和推广。

**第四十条** 因工作关系接触、知悉科技成果的单位、个人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中施企协科委建立科研信用制度，并作为今后科研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造成项目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中施企协科研项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2026 年中施企协科研立项“揭榜挂帅” 项目榜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建设工程固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2	城市智慧水务监测感知与数据分析关键技术
3	建筑工程隔震与减振综合技术
4	交通隧道工程维养与性能保持技术
5	钻爆法隧道智能建造关键技术
6	深部地层 TBM 隧道修建关键技术
7	铁路选线智能化设计关键技术
8	高铁接触网激光除冰关键技术
9	海上风电混凝土漂浮式基础建造关键技术
10	深海风电基础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
11	“好房子”建造关键技术及质量标准研究
12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地下高压储气库建造技术
13	施工场景下群体机器人协同作业及其风险管控
14	百米深水桥梁基础设计与施工技术
15	光热电站智慧运维技术
16	沙戈荒地区风光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增益关键技术
17	地下水变化诱发地下结构灾变防控关键技术
18	伞梯式陆基高空风力发电技术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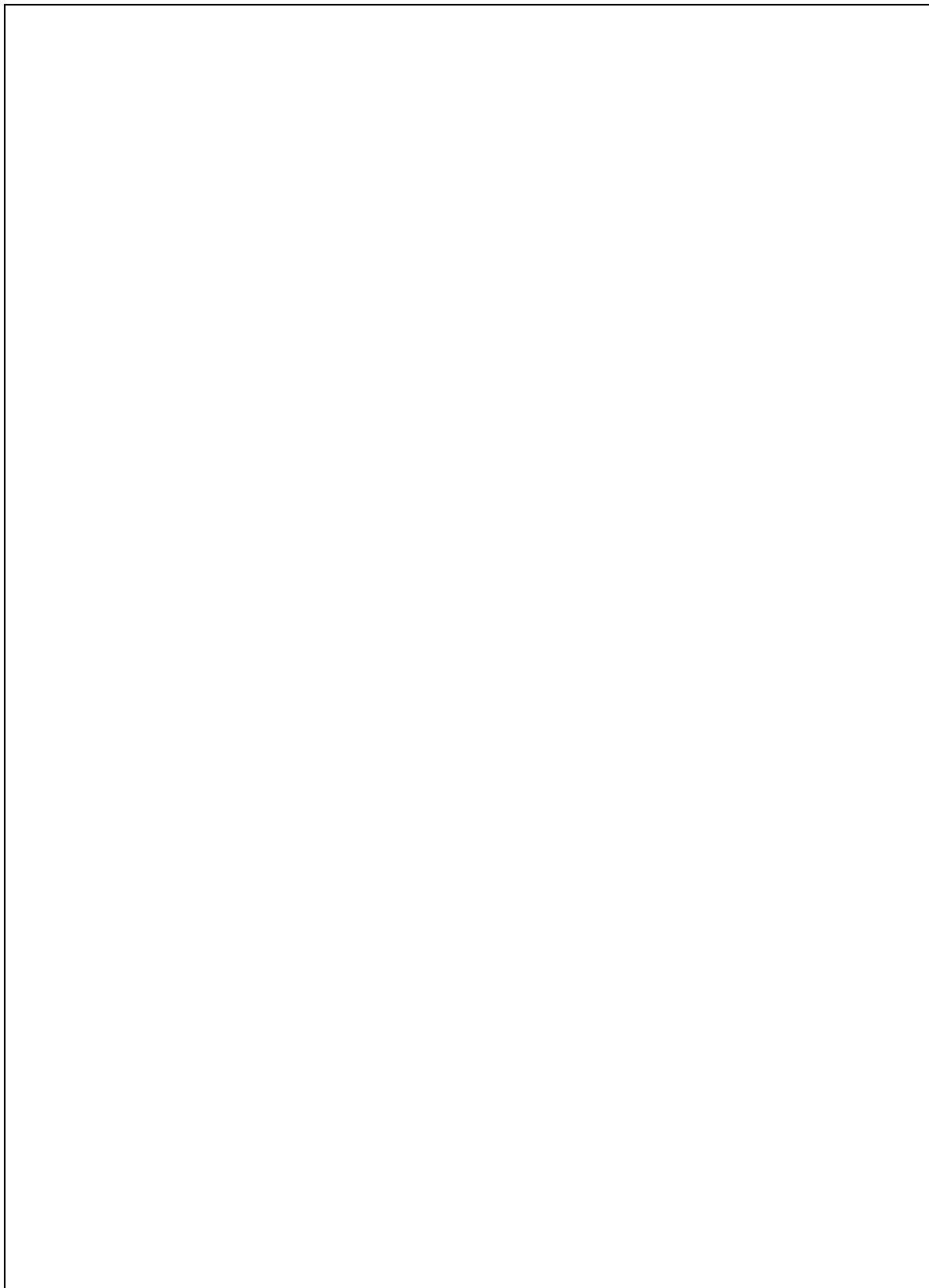
## 一、立项背景

(限 1000 字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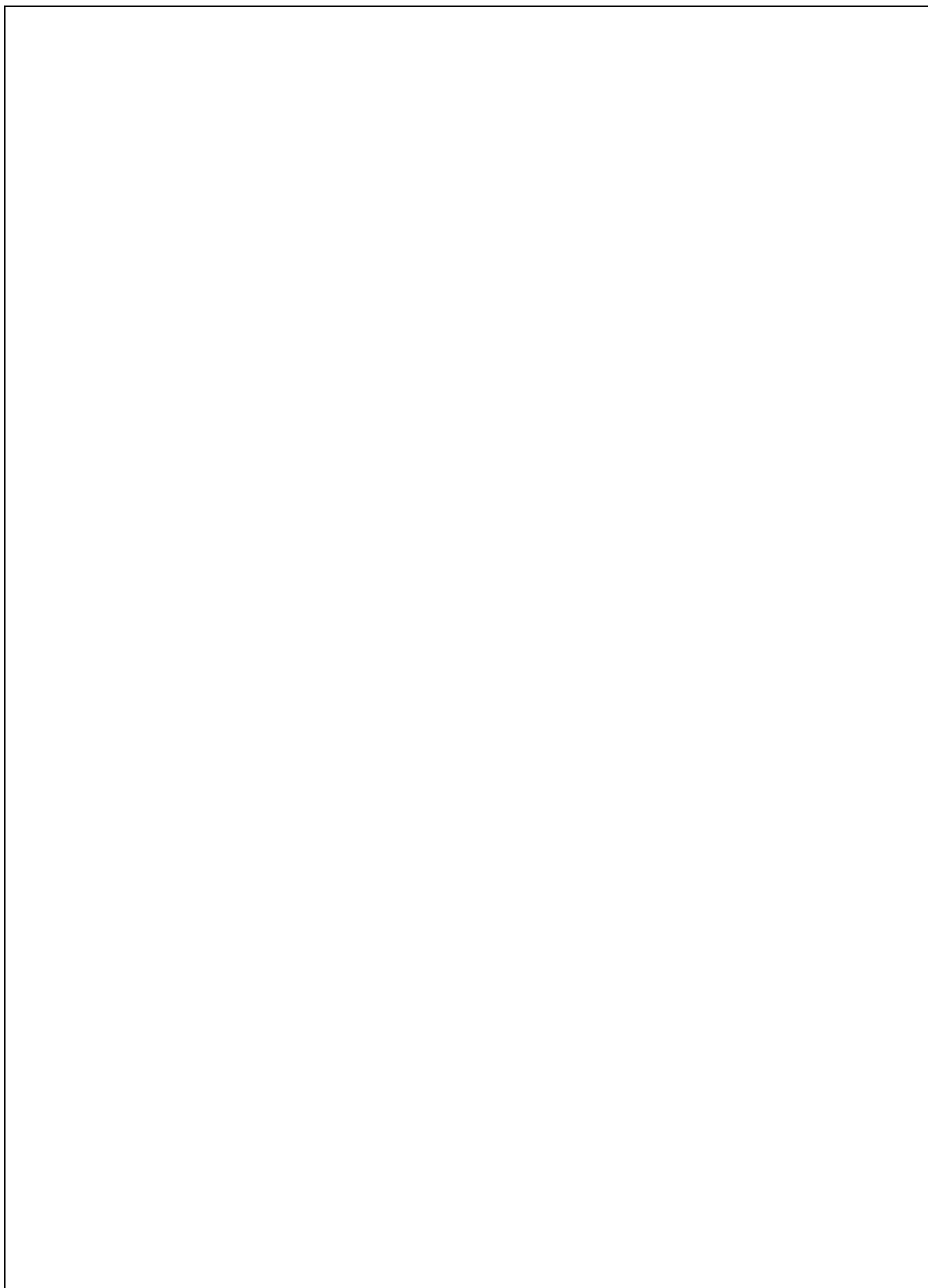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限 1000 字以内)

### 三、研究开发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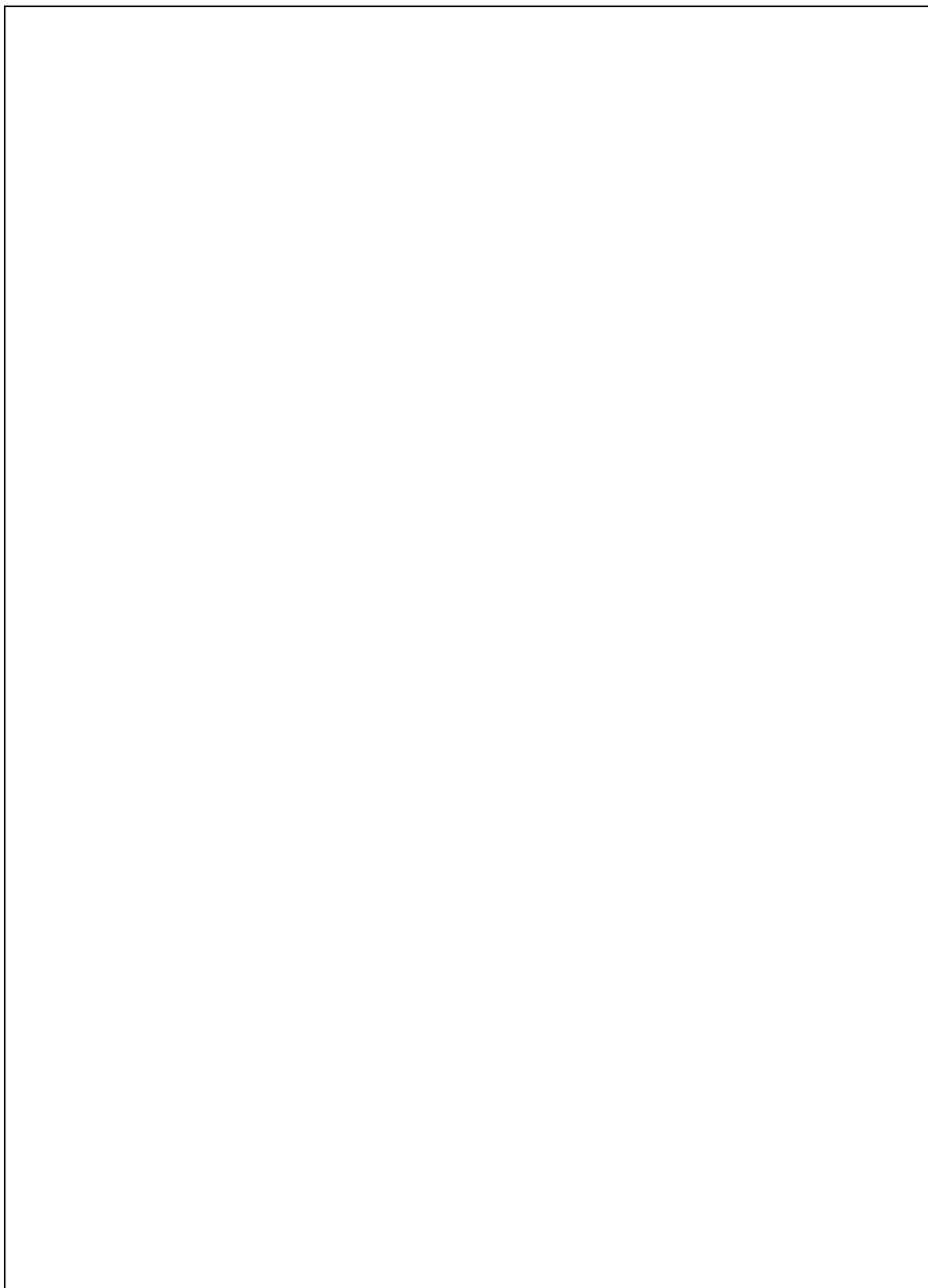


#### 四、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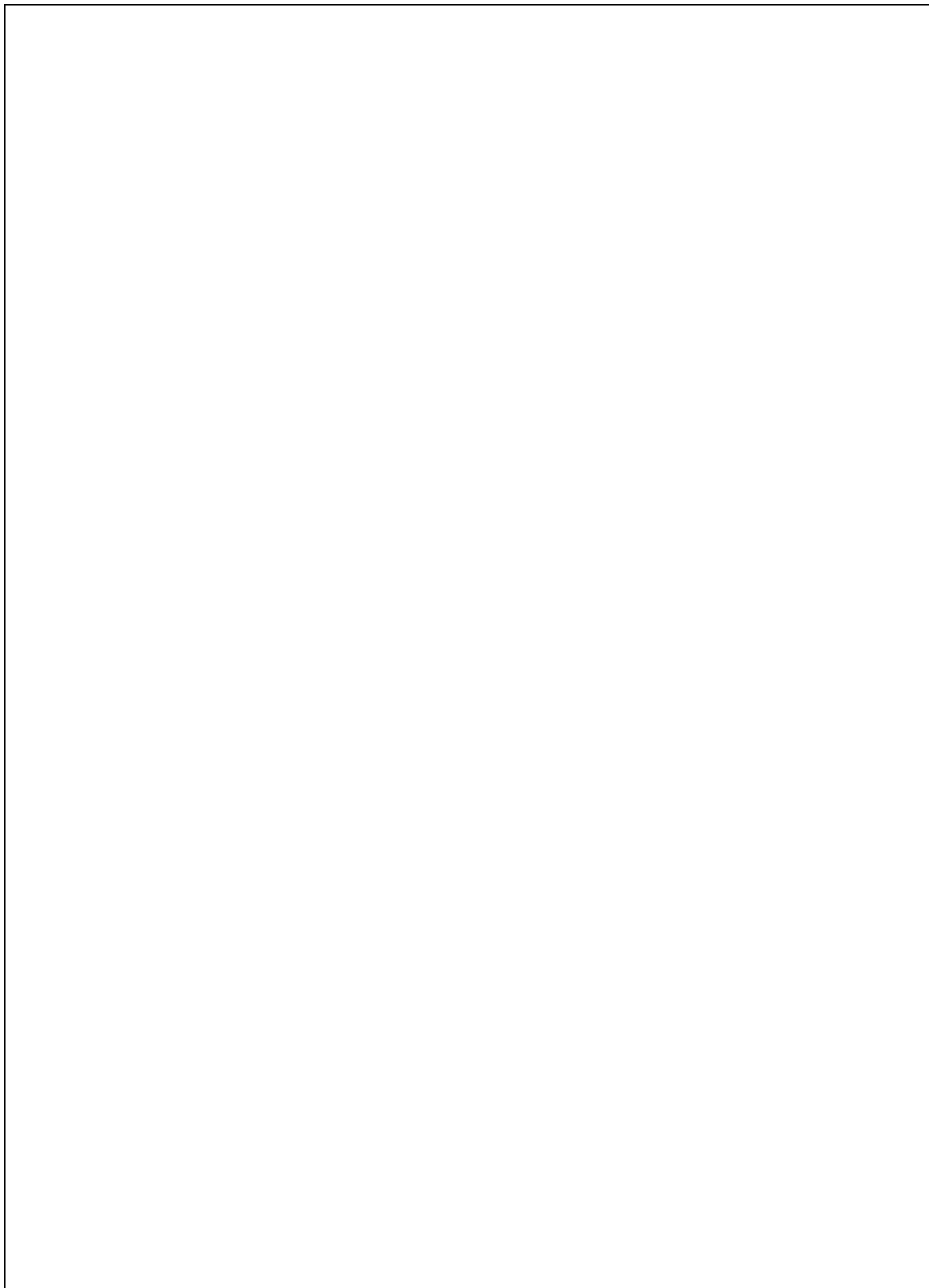


## 五、项目研发的目标和成果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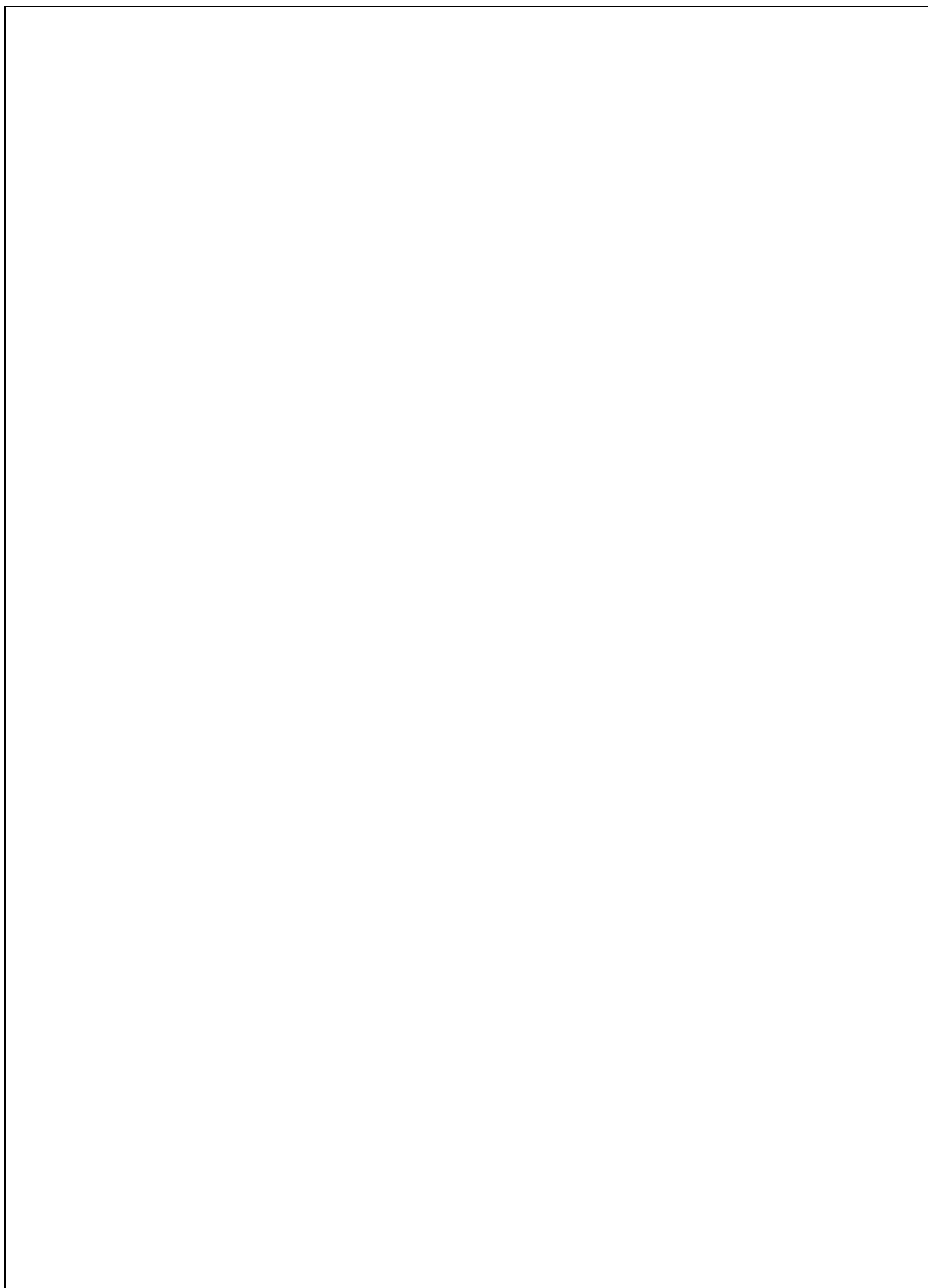
## 六、项目研发的技术路线



## 七、现有开发条件和已有工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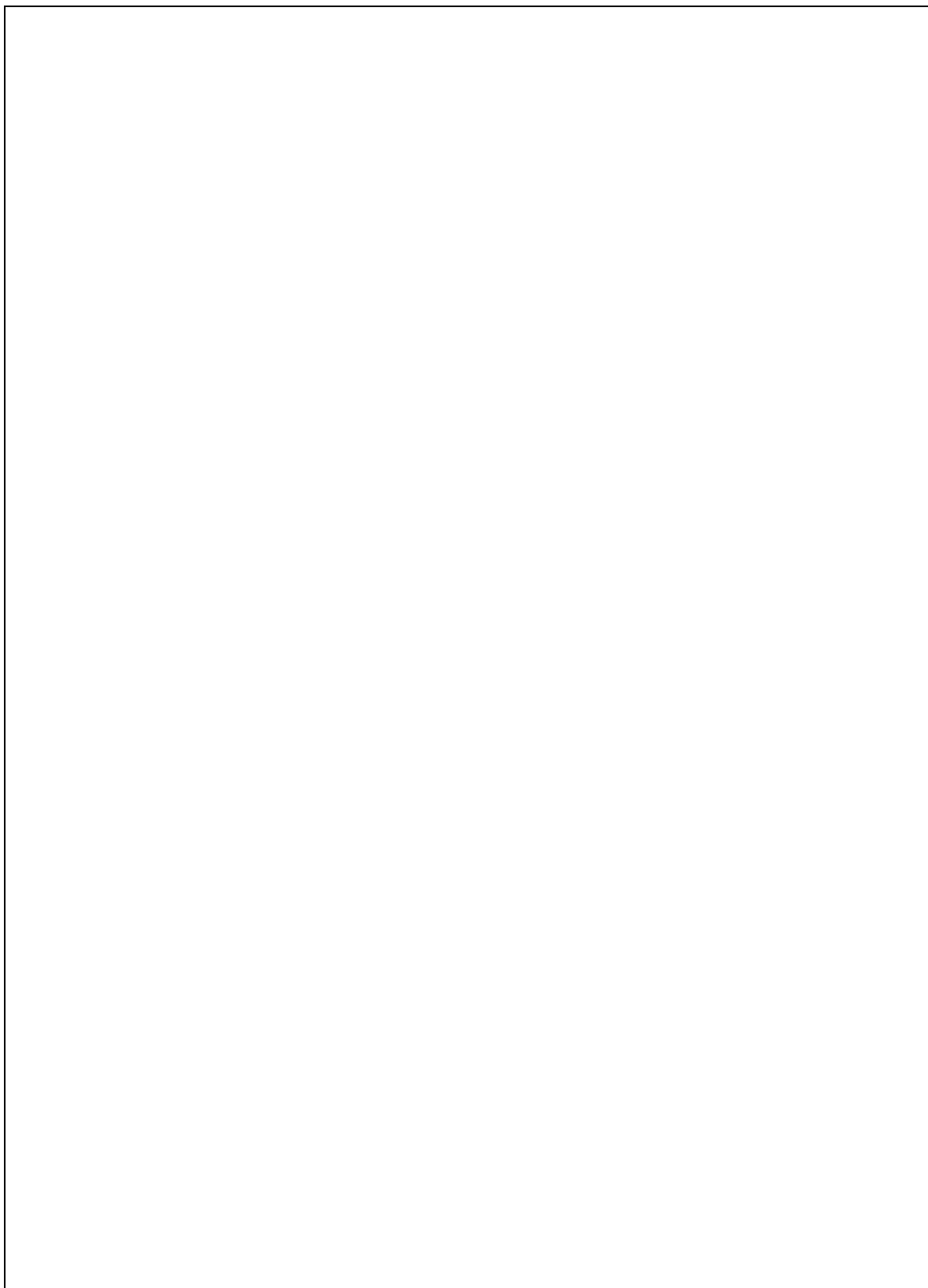
## 八、推广应用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预测



## 九、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及分工

--

## 十、项目进度计划



## 十一、项目经费预算

金额：（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合计		合计	
承担单位拨款		(一) 直接费用	
参与单位拨款		1. 研究人员费	
其它		2. 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3. 材料费	
		4. 测试化验加工费	
		5. 燃料动力费	
		6.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 劳务费	
		9. 专家咨询费	
		10.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 十三、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研发经费保障承诺书

为保障\_\_\_\_\_（项目名称）科研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研发经费充足、规范使用，本单位承诺如下：

本项目总研发经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列明的资金预算方案落实经费，确保资金真实、足额到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科研立项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1. 访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 <http://kj.cacem.com.cn> ) ；



2. 点击【项目注册】进入注册页面，系统已自动生成登录账号  
(请妥善保管)，依次输入本人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设置  
登录密码→填写姓名→提交注册；



3. 完成上述步骤后，返回登录界面输入已获取的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进入系统；



4. 登录成功后，点击导航栏【科研立项申报】模块；



5. 进入申报系统后，按顺序完成以下资料填报：

- ①项目基本信息（含科研立项申请书模板下载）
- ②科研立项申报书上传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附件提交

**注意：每项信息填写完毕后需及时点击【保存】按钮。**